

银河央视50号平衡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 审计报告

众环专字(2021) 0211282 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清算财务报表	
1、清算资产负债表（2021年09月24日）	3
2、清算资产负债表（2021年09月30日）	4
3、清算损益表	5
4、债务清偿表	6
5、附表1 清算财产表	7
6、清算事项说明	8

清算审计报告

众环专字(2021) 0211282 号

银河央视 50 号平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银河央视 50 号平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集合报告”)的清算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09 月 24 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2021 年 09 月 30 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2021 年 09 月 2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期间的清算损益表、债务清偿表及清算财产表。这些清算财务报表由银河央视 50 号平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组按照后附的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之编制基础编制。

一、银河央视 50 号平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组对清算财务报表的责任

银河央视 50 号平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组负责按照后附的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之编制基础编制清算财务报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清算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清算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清算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清算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清算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清算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清算组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清算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清算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后附的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之编制基础编制。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清算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后附的清算事项说明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该集合计划的清算报表仅为该集合计划清算组将清算剩余资产分派给集合计划委托人以及报送给相关监管机构之目的而编制。因此,该清算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毛宝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宝玉

中国·武汉

2021年10月26日

银河央视 50 号平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2021 年 09 月 24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1,901,581.64
存出保证金	314.55
应收利息	724.53
应收申购款	992.80
资产总计	11,903,613.52
负债:	
应付赎回款	264,226.7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9,784.96
应付托管费	24,767.73
应付交易费用	15,380.07
应付税费	47,307.63
其他负债	109,296.90
负债总计	570,764.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047,105.37
未分配利润	4,285,744.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32,849.4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03,613.52

银河央视 50 号平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2021 年 09 月 30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08,759.08
存出保证金	314.55
应收利息	1,675.96
资产总计	210,749.59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9,784.96
应付托管费	24,767.73
应付交易费用	15,380.07
应付税费	47,307.63
其他负债	12,557.77
负债总计	209,798.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0.00
未分配利润	951.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1.4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10,749.59

银河央视 50 号平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损益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自 2021 年 09 月 2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期间
一、清算收益	951.43
利息收入	951.43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951.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投资收益 (损失以 "-"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损失以 "-" 填列)	
二、清算费用	0.00
管理人报酬	0.00
托管费	0.00
其他费用	0.00
清算净损益	951.43

银河央视 50 号平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债务清偿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09 月 24 日	自 2021 年 09 月 2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期间		2021 年 09 月 30 日	清偿方式
		增加	减少		
债务:					
应付赎回款	264,226.76	11,332,849.47	11,597,076.23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9,784.96			109,784.96	
应付托管费	24,767.73			24,767.73	
应付交易费用	15,380.07			15,380.07	
应付税费	47,307.63			47,307.63	
其他负债	109,296.90		96,739.13	12,557.77	
债务合计:	570,764.05	11,332,849.47	11,693,815.36	209,798.16	

附表 1:

银河央视 50 号平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财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2021 年 09 月 30 日	
	账面金额	预计可变现金额
银行存款	208,759.08	208,759.08
存出保证金	314.55	314.55
应收利息	1,675.96	1,675.96
资产总计	210,749.59	210,749.59

银河央视 50 号平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事项说明

2021 年 09 月 24 日—2021 年 09 月 30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计划运作管理规定》、《银河央视50号平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银河央视50号平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银河央视50号平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2012年09月27日正式成立, 存续期限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10年。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主要为股票质押回购, 也可以投资于各种现金管理类资产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 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管理人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 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推广机构。

本集合计划每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截至2012年09月26日止, 本集合计划已收到委托人认购的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808,715,890.58元, 截止函证时点产生利息285,643.37元, 合计809,001,533.95元, 折合809,001,533.95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设立投资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出具安永华明验字[2012]60688537-A04号验资报告。

根据管理人于2021年09月24日发布的《关于银河央视50号平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公告》所示: “银河央视50号平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2年09月27日正式成立。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本集合计划存在连续60个工作日投资者不足200人或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况, 以终止产品合同等方式予以规范。”管理人经研究决定, 本集合计划将于2021年9月24日终止, 清算期间为2021年09月24日至2021年09月30日。

二、清算报表的编制基础和会计政策

1、清算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清算报表仅为本集合计划组将清算剩余资产分派给集合计划委托人以及报送相关机关监管机构之目的而编制。

本清算报表包括2021年09月24日、2021年09月30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自2021年09月24日至2021年09月30日止期间(以下简称: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表及债务清偿表以及相关附注。清算资产负债表分别列示于2021年09月24日和2021年09月30日相关资产负债, 由于清算损益表及债务清偿表相关期间的比较数字缺乏可比性, 未编制本集合计划清算损益表及清偿债务表相关期间的比较

数据。

本清算报表以非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并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核算清算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本清算报表根据以下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同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自本集合计划经营终止日起，本集合计划的资产负债按预计可变现金额计价。

2、清算期间

本集合计划的清算期间自2021年09月24日起至2021年09月30日止。

3、主要会计政策

（1）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集合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集合计划编制清算报表采用货币为人民币。

（2）清算损益

本集合计划清算损益包括自2021年09月24日至2021年09月30日止期间因支付退出款项、处置资产、确定存款利息收入和清算费用而发生的损益。

存款利息收入的确认：

存款利息收入按每日存款余额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最终以银行结息为准。

（3）收益分配政策

清算结束后，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或多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或多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三、清算情况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及于清算期间的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资产处置情况

1、本集合计划于2021年09月24日银行存款余额为11,901,581.64元，清算期间减少11,692,822.56元，于2021年09月30日银行存款余额为208,759.08元；

2、本集合计划于2021年09月24日存出保证金余额为314.55元，清算期间未变动，于2021年09月30日存出保证金余额为314.55元；

3、本集合计划于2021年09月24日应收利息余额为724.53元，清算期间增加951.43元，于2021年09月30日应收利息余额为1,675.96元；

4、本集合计划于2021年09月24日应收申购款余额为992.80元，清算期间减少992.80元，于2021年09月30日应收利息余额为0.00元。

（二）负债清偿情况

1、本集合计划2021年09月24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余额为109,784.96元，清算期间未变动，于2021年09月30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余额为109,784.96元；

2、本集合计划2021年09月24日应付托管费余额为24,767.73元，清算期间未变动，于2021年09月30日应付托管费余额为24,767.73元；

3、本集合计划2021年09月24日应付交易费余额为15,380.07元，清算期间未变动，于2021年09月30日应付税费余额为15,380.07元；

3、本集合计划2021年09月24日应付税费余额为47,307.63元，清算期间未变动，于2021年09月30日应付税费余额为47,307.63元；

4、本集合计划2021年09月24日其他负债余额为109,296.90元，清算期间减少96,739.13元，于2021年09月30日其他负债余额为12,557.77元，其中：预提费用12,557.77元；

5、本集合计划2021年09月24日应付赎回款余额为264,226.76元，清算期间增加11,332,849.47元，清算期间减少11,597,076.23元，于2021年09月30日其他负债余额为0.00元。

（三）所有者权益情况

本集合计划于2021年09月24日所有者权益为11,332,849.47元，清算期间赎回11,332,849.47元，清算期间清算净损益951.43元，于2021年09月30日所有者权益为951.43元。

（四）清算损益情况

本集合计划于清算期间发生的清算净损益为951.43元，其中利息收入951.43元。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集合计划于2021年09月24日剩余银行存款为208,759.08元。根据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约定，清算结束后，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或多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或多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3-5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曾云涛; 彭崇华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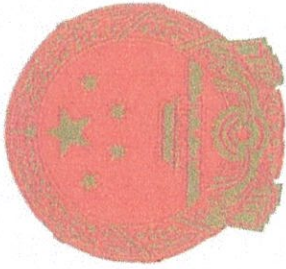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12 1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13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023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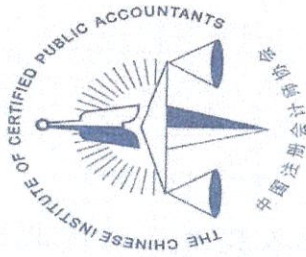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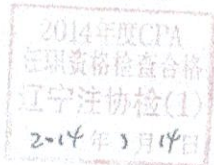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毛宝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年09月04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辽宁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1121970090400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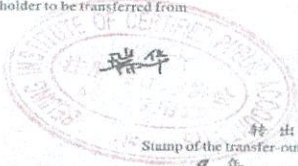


姓名: 毛宝军
证书编号: 210101620005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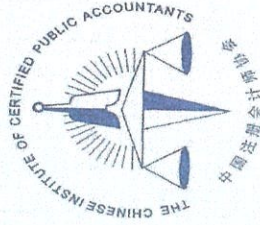
2019年12月10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李宝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年03月29日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身份证号码: 210105196303294653



年度检验登记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1010001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03月03日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文件: 辽财会协字[1998]320号

2013年度在职资格检查合格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

2013年4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工作单位更名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1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12日